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布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藉此(i)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所訂明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之相關條文；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修訂，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如獲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